

上海海关公告[2003]2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E4_B8_8A_E6_B5_B7_E6_B5_B7_E5_c27_28368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》和1997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公告，我关将对自理报关企业开展2002年度年审工作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年审时间：2003年3月1日-2003年4月30日上午9：00-11：30，下午1:30-4：00（周六、周日停办）。

二、年审范围：2002年12月31日前在上海海关注册的自理报关企业。

三、年审时须提交的材料：

（一）外商投资企业须提交：

1. 《联合年审报告书》（由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发放）
2. 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》
3. 《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正本》
4. 《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报关业务情况表》
5. 海关要求的其他有关说明材料

（二）非外商投资企业须提交：

1. 《海关注册登记企业年审报告书》
2.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正本
3.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贴本年度通过年审标识的《营业执照》及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》复印件
4. 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、进出口商品销售利润（亏损）表》
5. 海关要求的其他有关说明材料

四、年审地点：

（一）参加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审的单位：海关在联合年审现场发放相关年审表格、须知等资料，并在企业通过其他联合年审单位年审手续后，将企业填报的书面材料以海关关封形式交还企业，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到企业主管地海关办理年审数据录入。

（二）参加各区县和特殊区域的年审单位：参加各区县和特殊区域组织的外资企业年

审的单位，其中黄浦、静安区企业，参加卢湾区组织的联合年审；闸北区企业，参加普陀区组织的联合年审；虹口区企业，参加杨浦区组织的联合年审；外高桥保税区以及虹桥、漕河泾、闵行三个开发区的企业分别参加各自区域组织的联合年审。上海海关各办理年审的办事机构对所年审的企业进行数据维护，并签注有效期。五、海关年审操作程序请了解《年审须知》中的海关内容。报关单位超过年审时间，或报检文件仍不符合要求的，海关视其为自动放弃报关权以及报关员资格，不再接受其报关。如要恢复报关资格，必须重新办理有关手续。六、自理报关企业年审所需表格可在上海海关外部网下载中心下载，网址为：www.shcus.gov.cn 特此公告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